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VOC 废气处理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4月20日，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济南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VOC 废气处理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技改项目位于济阳县仁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危废暂存车间以危废暂存货架为单位进行封闭、物化车间以废水处理单元为单位进行封闭、焚烧料坑进行单独封闭，采用卷帘门+风幕设计。危废暂存间、物化间尾气处理措施分别增设2座水洗塔；焚烧料坑尾气新增卷帘式过滤器、水洗塔、碱洗塔和 RTO 等处理装置，并新增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16年11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济南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VOC 废气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以济阳环报告表（2016）95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全部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97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焚烧料坑废气新增“一套卷帘式过滤器+三级水洗塔+二级干式过滤器+浓缩转轮+RTO”处理后依托新建 3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焚烧料坑废气新增“一套卷帘式过滤器+一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二级干式过滤器+浓缩转轮+RTO”处理后依托新建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06.04）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01.29），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间，不外排。

2、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 2 套“卷帘式过滤器+水洗+碱洗+UV 光解”处理后依托原有 25m 高排气筒排放；物化车间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水洗+碱洗+UV 光解”处理后依托原有 25m 高排气筒排放；焚烧料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一套卷帘式过滤器+一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二级干式过滤器+浓缩转轮+RTO”处理后通过新建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水洗塔、碱洗塔及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卷帘式过滤器滤网为危险废物，直接进入厂区焚烧炉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5、其他

本项目水洗塔、碱洗塔等装置区均已做防渗处理。企业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KZ1911326）表明，验收期间：

1、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7.42~7.81，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为悬浮物 9mg/L、化学需氧量 12mg/L、生化需氧量 4.1mg/L、氨氮 0.356mg/L，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4.5×10^{-4} kg/h，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浓度为 17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新建标准要求；物化车间废气排气筒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kg/h，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焚烧料坑废气排气筒两天内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0kg/h，SO₂ 未检出，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环评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新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2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51mg/m³，氟化物未检出，VOCs 最大浓度为 1.53mg/m³，氨最大浓度为 0.110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29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浓度为 16。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9~54.3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4.8~47.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量分别为 0.253t/a、1.41t/a、1.449t/a、0.286t/a,均满足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125MA3DDANRXM001V16-00002-A)中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规范采样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 3、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 长		韩杰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韩杰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报告编制单位	曹煜彬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专家	叶新强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高贵东		冶金院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曹煜杰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煜杰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曹煜杰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曹煜杰	
	报告编制单位	曹煜杰	青岛济尼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煜杰	
	验收专家	叶乾强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叶乾强
		曹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曹超
高贵东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高贵东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